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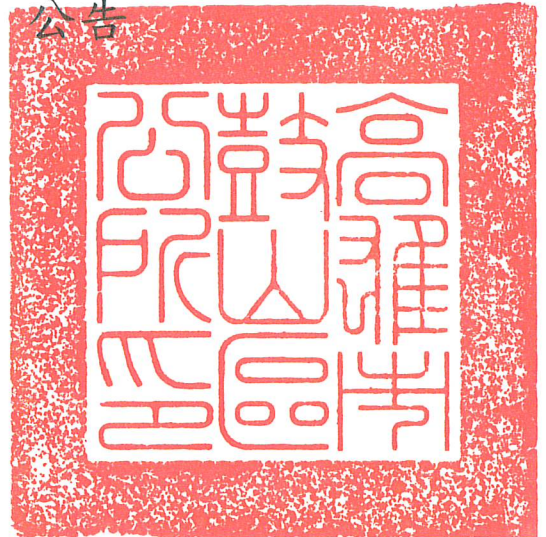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社字第11431270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朱惠芳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雄峰里3鄰雄峰路1號五樓之4，身分證字號：E202166811，民國39年12月31日生)於民國114年9月6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朱惠芳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明興